

中国制造面临新产业形态挑战

陈东海

近日有报道称,全球最大电子产品代工制造商富士康已在中国几乎所有厂区下达招工冻结令。过去很多年,富士康一直对于劳动力有着巨大的渴求,甚至各地政府动用公权力和财政力量为其招工。最近富士康一外部招聘人员称,富士康今年对工人的需求与2009年一样低。

2009年全球正在经济危机的深渊里,富士康对于劳动力的需求低迷是容易理解的。而对这次停止招工的原因,有传闻说是iPhone5订单下降导致的,富士康和苹果公司对此都予以否认了。考虑到从2011年7月起,富士康提出三年引入100万台机器人战略,所以停止招工的原因或许不是苹果产品市场的原因,而是生产方式的重大调整与变化。

富士康的大规模集中生产,是中国制造业多年以来辉煌的主要象征,也是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全球制造业和国际贸易生态的主要代表。这种产业形态典型地体现了以下特征:产品制造与设计、销售相分离,制造业倚重廉价劳动

力和高度发达的物流业、由过度消费和产能无限扩张作为这种产业形态的经济基础。

之所以这些年以富士康为代表的中国制造能冠绝全球,是因为中国在全球有独一无二的两大优势,契合了近20年来全球产业形态。一是物流和产业集群的优势,一是生产成本的优势。由于中国的连年的超高速发展,使得中国的基础设施和物流形态在全球有着明显的优势,加上幅员和人口的原因,使得中国制造取得了无与伦比的集群效应。这一优势,使得各新兴和欠发达经济体无法与中国制造业竞争。更重要的,是中国低人工成本和低环境成本,取得了对于发达经济体绝对的竞争优势。

但是一定时期和一定产业形态下的优势不是可以永久享有的。一个成熟的产业形态,在稳定一定时期以后,一定会遭受创造性的破坏,从而出现新的产业形态。二战前后,工业化是主要的产业形态;上个世纪60年代以后,工业国家工厂外移、去工业化为主要产业形态;上个世纪80年代以后,制造业外包、服务业

占主导为主要产业形态;21世纪初,全球信息化为主要产业形态,这个时期的产业形态主要体现为: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的普及、智能产品的广泛应用、人们生活和工作广泛依托网络和IT等信息工具。

每次产业形态的变革,均推动了制造业形式的变化以及产能在全球的重新布局。在上个世纪80年代以后,主要工业化国家制造业外包,这个时期制造业在全球重新布局的推动力量主要是成本因素,即制造业在全球寻求廉价劳动力,所以全球制造业的重心陆续落在亚洲四小龙、中国大陆身上。21世纪以后,智能化逐渐普及,因此出货量、及时性成为生产和国际贸易的主要要求,所以拥有大量熟练劳动力、运输和物流非常发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的中国最具有优势,使得中国成为独一无二的“世界工厂”。

由于最近一次产业形态对应的经济结构是:发达国家过度消费和少新兴经济体产能过度扩张。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这种经济结构产生的弊端暴露无遗,所以,发达经济体以去杠杆为首要经济使命,新的经济基础即将出现,那么新经济基础对应的产业形态必然变革和升级。因此,中国制造适应的经济基础及其产业形态将会变更。另一方面,中国制造当前对应的产业形态,植根于价格竞争,所以适应于过度消费的社会。然而,在过度消费和债务危机被矫正以后,适度消费成为主流,消费必然升级,价格竞争的重要性下降,将

带动产业方式转变,如3D打印等等,都对中国制造提出了挑战。

另外,即使是在原有的产业形态下,中国之前的优势也在动摇。一是低成本优势正在变成劣势。由于这些年来中国超高速发展货币,使得中国的通货膨胀较高,人们简单生活成本上升很快,廉价劳动力对比于周边一些国家不再廉价。同时,中国大面积的环境污染事件(如雾霾、地下水污染等)表明中国已经到了环境承载极限,所以中国制造业的低成本优势正在无可避免地逐渐丧失,一些国际企业正在离开中国,主要是向东南亚迁移。再一个是,考虑到工资水平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中美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在部分领域美国重新获得了竞争力。最近苹果电脑生产制造搬回美国,就是一个例子。第三,由于中国老龄化加剧、劳动人口比重下降,人口红利拐点出现,传统制造业外迁是自然现象。第四,由于技术、增值服务等在产品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简单劳动力在产品价值中的地位越发萎缩,也使得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的中国制造面临困境。

所以,即使在当前这种经济基础和产业形态下,中国制造业的许多优势也将逐渐动摇消失。而由于技术进步以及消费升级,将导致新的经济基础出现,出现新的产业形态,而新的产业形态将对制造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可能导致制造业重心在全球重新分布。所以,中国制造在未来能否保持地位,关键看是否能适应新的经济基础和产业形态。

(作者单位:东航国际金融公司)

“介绍上市”当有制度护航

皮海洲

自从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总经理谢庚表示“新三板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可以通过介绍上市的方式登陆沪深股票市场”以来,“介绍上市”就受到业内的极大关注。因为此举将大大增加新三板市场的吸引力,也为那些在IPO财务大检查中终止审核的企业指明了一条新的上市之路。

对“介绍上市”证监会将持支持态度。2月28日证监会表示,新三板挂牌公司介绍上市没有法律障碍,至于市场担心的监管套利问题,可以通过交易所把握上市审核来解决。也就是说,“介绍上市”得到了证监会的放行。据媒体推测,“介绍上市”实行可能在今年第四季度。

其实,“介绍上市”何时推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介绍上市”在推出之前,有关的配套措施要落实。虽说新三板挂牌公司“介绍上市”并无法律障碍,但新三板公司“介绍上市”还必须要有相应的制度来为其保驾护航。否则,在目前的制度体系下,“介绍上市”很有可能成为新三板公司进行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各种违法行为的新工具与动力源泉。市场对“介绍上市”充满担心的原因也在这里。

通过交易所来把握上市审核确实可以解决“介绍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某些问题。不过,对于伴随着“介绍上市”可能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管理层有必要通过制度来将其扼杀在摇篮里。而要实现这个目标,至少需要制订与完善这样三项制度。

一是新三板市场的定向增发制度。

新三板市场是没有IPO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要融资,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定向增发。不过,在“介绍上市”的背景下,定向增发极有可能成为“介绍上市”公司向关系户或利益集团进行利益输送的重要方式。即相关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在新三板市场,向关系户或利益集团进行定向增发;然后以“介绍上市”的方式,让这些定向增发的股份到A股二级市场以较高的价格变现。这些关系户或利益集团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套取一笔利润。因此,“介绍上市”必须杜绝这种利益输送关系,规定定向增发股份,持股时间未满两年,不得在“介绍上市”时上市流通。

二是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金额(包括向非公司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定向增发的再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前次融资以来、或介绍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给予公众投资者现金分红总额的两倍。以此避免介绍上市公司在成功上市后,马上就在A股二级市场上进行再融资,向投资者伸手要钱。

三是完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欺诈上市的打击力度。凡欺诈上市公司,一经发现,就必须退市,并赔偿投资者损失。之所以要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介绍上市”公司更容易造假。因为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基本上是一种备案制,不像IPO公司那样经过严格审核。因此,新三板公司造假要比IPO公司容易得多。如果这样的公司以“介绍上市”的方式混进A股市场,就很容易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所以,《证券法》修法更大力度打击欺诈上市问题上加大打击力度是必要的。

收紧限购为治本赢得宝贵时间

今纶

最近广州市围绕限购政策出现了一些小波动。先是有报道说,国土房管局从2月23日起已暂停受理外地人补缴社保买房,但随后房管局相关人士又表示,外地买家补缴社保的交易2月26日恢复正常,下一步国土房管局将结合贯彻“国五条”精神,重新研究该类限购措施。

无论最后的措施是怎样的,可以确认的是,广州的限购令严格化是一个趋势,因为“国五条”中明确提出“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等要求。

我认为,“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的重点就是要落实购房资格的限制,这是颇具杀伤力的调控利器。长期以来,经由一些房地产大腕和经济学家的传播,似乎“房价越调控越涨”成为真理。那么试问,如果不调控,北上广深的房价就不涨了吗?

试想,如果从即日起,将一线城市的所有的楼市调控政策全部解除、放开,房价会怎样?一定是大幅上涨!因为土地依旧垄断,因为货币还是超发,因为投资渠道总是很少,因为土地财政永远助推房价。所以,“房价越调控越涨”只是表象,“不调控涨得更厉害”则是已经验证过的答案。

如何看待“暂停受理外地人补缴社保买房”这样的限购措施,前提是先要厘清房子本身的属性。房子既有消费属性也有金融属性。作为政府决策者,面对房价高企的现实,首先要考虑的是什么?当然是民生,满足消费需要,满足居住需求。既然土地垄断的打破非地方政府之力可以促成,既然保障房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且短期难见成效,那么,采取调控措施,强硬打击投机投资性需求其实已经成为短期内的优先选择。

况且,作为地方政府,需要对市民的呼吁与批评予以回应,并采取行动,这是纳税人与政府之间的一种常见互动。既然是牵涉民生的消费品,优先满足本地

户籍居民,有限度满足非户籍居民,是一直最正常不过的情况。香港自3月1日起对个人携带奶粉出境的数量予以限制,去年10月26日,香港针对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港买楼推出15%买家印花税,都是类似案例,多数香港永久居民对此都是支持的。

其实,非户籍人口要想在广州获得购房资格的门槛并不高,现有的政策是只要满足“1年以上个税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即可购房。对于大学生毕业生、普通工薪阶层以及普通个体服务业者几乎没有影响,为什么?现在广州郊区一套普通公寓的房价总额已经动辄百万甚至更多,前述三类人群的收入估计一年不吃不喝也很难凑齐首套房最少30%的首付(收入特别高的个案除外),即使通过借贷或者“啃老”凑齐了首付,随之而来的巨额贷款又是沉重的负担。所以,估计他们不会有反对意见。

真正对广州收紧限购政策有意见的主要是三种人:其一,开发商;其二,外地

炒家;其三,长期居住在广州以炒房为投资手段的人士。开发商有怨气自不待言,后两者有意见主要是他们此前钻了限购令的空子,通过自己补缴或者帮亲属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了购房资格,从而炒房获利。现在这条财路眼看会被堵死,当然不乐意。

限购政策的收紧对房价上涨的遏制作用当然是有限的,从长远来看,还是需要从打破土地供应的垄断、改革财税体制着手,但是收紧限购政策在当下其实也是一个必要的选择:一方面,它可以为“治本”争取时间,另外一方面也能够通过相对温和的手段避免类似日本那样的楼市泡沫破灭的惨剧。

政府短期内要做的是,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政策措施,打消炒房客的上涨预期,包括可以考虑加快推进高累进率的房产税,加快推进官员财产(尤其是房产)向公众公开,逼迫更多房源流入市场,缓解供求压力,让市场力量来引导房价向下,加上限购措施等共同为治本赢得宝贵时间。

(作者为广州评论人士)

降低基尼系数有助于促进消费

胡月晓

现行促消费的政策,短期主要集中在降低消费成本方面,如2008年以来的消费补贴政策;长期视角的则主要集中在提高居民收入上。无论是降成本的消费补贴政策,还是增能力的收入增长计划,实际上都是将消费者当作一个整体,如果将这个整体细分成不同群体,并考虑不同群体间的相互影响,我们可得出结构性的促消费方案——通过改善收入(财富)分布促进消费需求增长。

先看收入分布对消费需求的影响。一般认为,消费增长和收入增长密切相关。收入的消费边际递减效应,通常是针对个体而言的,并且仅在短期内有效。长期而言,收入增长会带来消费档次提升,因而边际收入的消费部分不仅不会下降,甚至还可能增加;就消费者整体而言,受攀比效应影响,边际消费递减更不明显。综合而言,社会总消费需求大小更多地表现为收入增长和消费增长同步变化。

但人类消费行为非常复杂,收入和消费两者之间的同步变化关系会经常出现例外。一般而言,越是具有相似性,个体的消费行为(包括其他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受到的影响就越大;因此,具有相同收入和经济生活人群的消费行为有较大的一致性。

当社会中收入差距扩大、即基尼系数扩大时,在相同的社会平均收入增长下,富人的占据份额增加,由于富人群体本身消费的超前性,富人群体收入增长的边际消费递减效应极有可能超过消费水平的提升效应,导致全社会收入增长对总消费需求规模提升的作用下降。另一方面,穷人占据份额下降,意味着穷人收入增长不足,同样也会带来社会总消费需求水平增速的下降。

再看收入分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由于收入增长对消费需求提升的基尼系数分界点,可为改善收入分配的基准。

中国的个人收入增长和消费增长偶尔会出现背离。从2003~2012年中国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增长的变化情况看,两者大部分时间是同步变化的,但2004年、2008年和2012年却是例外:2004年收入增速回落,但消费增速继续提升,2012年也是如此;2008年则是收入增长快速回落,但消费增速却快速增加。显然,2008年消费的高增长是政策强力刺激的产物,可看作是一个异动点,这种高增长不具有持续性,其后的2009年消费很快就随收入下降而下降了,即使当时的强力消费政策仍然存在。

但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出现收入下降、消费增加的2004年和2012年都是基尼系数回落的年份。有趣的是,这2年的基尼系数基本接近,2004年为0.473,2012年为0.474。我们有理由相信,0.474是有利于收入增长对中国消费需求提升的基尼系数分界点,可为改善收入分配的基准。

(作者单位:上海证券研究所)

有公共服务均等化才有真正的迁徙自由

晏扬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加快推进户籍等相关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为人们自由迁徙、安居乐业创造公平的制度环境。

“自由迁徙”这个词,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频见诸社会舆论。一个公民在自己的国度里自由流动和居住,被认为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在计划经济年代,人们像一颗颗“螺丝钉”一样被“钉”在户籍所在地,没有迁徙自由,到了外地往往也很难生存。改革开放后,这一局面有了改变。现在,人们可以自由迁徙到想去的地方,但毋庸讳言,这种迁徙自由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表象,人口流动仍受到多种因素的束缚。比如人们关注的异地高考问题、留守儿童问题、异地上学、中考、高考问题,使很多人不敢轻易流动,迁移人口在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遭遇政策性歧视让他们找不到归属感,同样消解了人们自由

迁徙的信心。现实表明,人们看上去享有迁徙自由,实际上并不太自由,或者说,人们往往要为自由迁徙付出各种各样的代价。

政府工作报告首提“自由迁徙”,就是要致力于将表面的自由迁徙变成实实在在的自由迁徙,通过制度变革解除阻碍人口流动的种种束缚,为人们自由迁徙、安居乐业创造条件,同时也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笔者认为,保障公民获得自由迁徙的权利,最根本的前提是公共服务均等化。

去年7月,国家发布了相应规划,核心内容就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体民众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方面享受平等权利。可以想象,每个公民,无论是哪里人、到哪里工作,无论学历高低、从事什么职业,无论是贫穷还是富有,如果人人都能享受大致均等的公共服务,不管走到哪里都不担心子女教育问题、医疗养老问题,还有什么能阻碍人们自由迁徙呢?

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要增加弱势群体的分享机会,也要去除强势群体的种种特权。这项改革任重而道远,需要政府付出艰苦的努力。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l18@126.com。